

委托管理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富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委托管理服务有关事宜，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；

坐落位置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朴路金华苑小区 103 号；

二、委托管理服务内容

- 1、中心供电、供水系统阀门的运行、管理和维护。化粪池、公共下水管道的日常维护（由专业机构负责的除外）。
- 2、对中心车辆在小区院内停放免费进行管理，并预留 5 个车位供中心使用。
- 3、对中心办公楼外部环境（包括外墙面装饰部分、外墙落水管、外墙电缆等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提醒。
- 4、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发生安全事故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协助做好救助工作。
- 5、设立服务监督电话，并在服务区域内公示。

三、委托管理服务标准

乙方提供服务，符合国家物业管理行业标准。

四、合同期限及相关费用

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2024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。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服务内容支付，具体标准为11000元/年，每年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
- 3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申请仲裁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国家有相关规定的，依规定解决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协议；
- 2、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乙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
陈诚文

2024 10 23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：


陈吉林

2024年 10月 23日